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17〕8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 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江苏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基本工资与基础性绩效工资的和,扣除住房公积金、省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后的值。

学校年薪制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按每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基数计算,交纳党费超过1000元的,可以1000元为交纳限额,自愿多交者不限。

学校人事代理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交纳党费基数在3000

元以下(含3000元)者,月党费按计算基数的0.5%交纳;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按1%交纳;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按1.5%交纳;10000元以上者,按2%交纳。

第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按0.5%交纳,5000元以上者按1%交纳。纳入社保发放离退休工资的,可按养老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党费交纳基数。其基本原则是,与同类收入的离退休人员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大致相当。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每月 交纳党费0.2元。在职人员就读硕士、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 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六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临时组织关系来我校学习、工作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可以代收党费。

第八条 每年年初党委组织部会同人事处、财务处经核定后向各二级党组织提供党员党费交纳数额。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在下一年度初重新核定。

- **第九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性交纳1000元以上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市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 **第十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教育和督促党员主动按照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 **第十二条** 党费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按月交纳,各二级党组织按季度上报《二级党组织缴纳党费统计表》《党费收据存根》。

第二章 党费使用

- 第十三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和勤俭节约的原则,精细合理使用。
-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积极开展 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 要的条件,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 第十五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 (2)订阅和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表

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慰问和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在遵循上述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组织部门代学校党委管理的党费和划拨到二级党组织的党费,可按下列6类18种具体用途使用: (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产生的会议费等; (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培训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开支标准, 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要建立严格的党费使用和审批制度。研究下拨和使用党费,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学校留存党费的使用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履行审批职能,下 拨党费的使用由各二级党组织研究审批。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 项目,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中组发〔2008〕3号文件规定, 党费由党委

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建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遇人员变动要做好交接。

第十九条 党费具体的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办。党费会 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按照全校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15%上缴镇江市委组织部,85%学校留存。留存党费中按50%(离 退休党工委按60%)下拨到各二级党组织,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 管理。其余留存部分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之一。定期开展党费审计工作,在学校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全校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各二级党组织也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各项规定,每年应进行专项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二级党组织每年3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